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2129號

原告 黃清泉
被告 晨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浩維
被告 吳宗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529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宗紋於民國109年9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9398號車輛)行經高雄市○○區○○○○○○○○00號碼頭時，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下稱818號車輛)出廠區欲轉彎，斯時左方之9398號車輛逆向行駛又未禮讓右方之818號車輛，肇致本件事故發生，應賠償維修費新臺幣(下同)98,962元，及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66,620元。被告晨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晨揚公司)為僱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5,58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直行至事故地點前察覺818號車輛出廠區，故有按喇叭示警，並向左閃，仍煞停不及，9398號車輛車頭撞擊到818號車輛車頭後有再向前滑行一段，本件事故是原

告轉彎未注意來車肇致，不應請求被告賠償等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本件事故係因9398號車輛逆向行駛又未禮讓右方之818號車輛所致，為被告所否認。本件事故發生時9398號車輛沿管制站直行，818號車輛則係由與管制站垂直方向之廠區駛出，此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見為證(見本院卷第73、83至88頁)，顯見兩車非左右方車輛。又管制站固以分隔島設有進出兩方向，然兩造就9398號車輛車頭撞擊818號車頭之事實不爭執，是以事故後818號車輛停置位置，可見9398號行駛方向無逆向之情事，況其發生事故後因剩餘動力繼續向前行駛致停止時，其車頭亦與分隔島位置相當，並無逆向之情事，此見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甚明(見本院卷第73頁)，是以原告主張被告吳宗紋行車有此部分過失，尚難採認。

2.本件事故發生前，被告吳宗紋往管制站方向直行，其自陳：看到原告時有按喇叭示警，原告都沒有停止，所以有向左閃等語(見本院卷第413頁)，可見被告吳宗紋已有注意原告行駛至路上，依其於談話紀錄表中陳述之車速為每小時30公里，顯見車速較緩慢，審酌其按喇叭示警及閃避之反應時間，及818車輛車身幾乎已行駛至路上，非甫出站不及反應，被告吳宗紋應可採取減速等方式避免事故發生，是其雖有注意車前狀況，然未採取有效之必要措施，肇致事故發生應有過失。惟原告駛出欲轉彎，自應注意左右來車，疏未注意有直行車輛前來，並禮讓其先行，是以原告就事故發生亦有過失。考量原告為駛出車輛且欲轉彎，應負較大注意義務，故原告應負肇事責任百分之70，被告吳宗紋為百分之

02 (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3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
04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
05 有明文。被告吳宗紋就本件事故應負百分之30責任已如前
06 述，則原告逾此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07 818號車輛為訴外人宜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其已將損
08 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
09 97頁)。818號車輛維修總價雖為98,962元，有發票可佐(見
10 本院卷第143頁)，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
11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並應以受有實際損害且必要者為成立要
12 件，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則應予以折舊，818號車輛
13 91年出廠，已逾行政院公布之耐用年數5年，材料費用應完
14 全折舊。未稅估價單材料費用金額52,400元，鈹金及烤漆備
15 考金額為46,100元(見本院卷第145至153頁)，是材料費用
16 折舊後為8,733元，加計鈹金及烤漆備考金額46,100元後再
17 計算營業稅為57,575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是818號車
18 輛維修費用應為57,575元。原告另請求營業損失，並提出偉
19 博企業行為修10日及歷月營業收入表為證(見本院卷第
20 141、157至393頁)，818號車輛自109年1月起至8月止平均每
21 日收入為6,701元，是原告主張10日維修期間減少之收入金
22 額應為66,620元，堪予採信。扣除原告與有過失應負之責任
23 比例後，得請求被告吳宗紋賠償金額為37,259元($1.57,575$
24 $\text{元} + 66,620 \text{元} = 124,195 \text{元}$ ； $2.124,195 \text{元} \times 0.3 = 37,259 \text{元}$)。

25 (三)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6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被告不爭執為僱傭關係，則原告依前引規定請求被告晨揚公
28 司連帶賠償37,529元洵屬有據。

29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7,529元
3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0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